

最新安防科技企业审计方案 企业环保方面审计方案共(通用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安防科技企业审计方案篇一

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治县战略任务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实施□xxx县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县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县依法治县20xx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推进依法执政、依法审计，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xx年法律进机关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法律进机关工作要求，以厉行法治为重点，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大力开展宪法、党内规章、行政法以及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推进依法审计，努力建设法治，为推进二次创业，再造一个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副局长、纪检组长、总审计师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法律进机关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开展督查等，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一）切实强化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全体审计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进一步形成学习贯彻宪法的热潮；进一步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

制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培育爱国意识和国家安全统一意识。

（二）深入学习宣传审计法和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国家审计准则、省内部审计条例等审计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宣传会计法、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将审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向深入，结合今年开展的各项审计项目，将法律进机关的工作落实到审计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好日常审计工作中的法律宣传，有声势、有影响、效果好的组织开展审计进点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会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突出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学习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学习宣传信访、调解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律宣传，引导公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加强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教育，促进党员干部依法办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围绕实现改革创新，大力学习宣传促进创新发展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环境和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学习宣传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和农村民主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建立落实各项制度。一是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党组会前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职工会会前学法制度等，制定党组会、职工会会前学法计划，党组中心组

至少进行1次法治专题集中学习，职工会全年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二是落实党组织生活会学法制度，定期组织学习与机关党员干部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党内条规和法律知识，每年安排学法次数不少于4次，让法律学习常态化。

（二）开展法律进机关普法活动。一是举办专题法制讲座，组织干部职工一起学法。二是开展法律进机关知识竞赛，以考促学，提高审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依法服务群众的水平。三是开展学法用法讨论会，组织干部职工一起讨论在工作中遇到的学法用法问题，互学互鉴。四是利用审计进点见面会、审计情况通报会、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向被审计单位讲解宣传财经管理法规和审计法律法规，促进被审计对象不断规范管理，增强被审计对象自觉接受审计的意识，营造支持、配合、理解审计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五是开展送法律知识进村（社区）入户活动，走村串户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村（居）民的法治观念，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

安防科技企业审计方案篇二

环境绩效审计的证据收集方法与一般的绩效审计方法基本一致，其中专家咨询法是环境绩效审计比其他绩效审计用得较多的一种，因为对环境事项的评价涉及专业的监测指标和设备，一般审计人员未能纯熟掌握。各种证据收集方法的做法和技巧如下：

1、审阅法审阅的书面资料

一般包括单位管理制度、重要事项会议纪要、项目实施计划、采购招投标材料、合同、各重大事项的申请与批复、财务报表账册等，审计人员需要对其中相关、有用的部分进行取证。

2、实地调研法

通过实地察看建设现场，审计人员可以判断建设进度、财产

物资的真实性、相关管理的有效性；与当地工作人员或周边群众交谈，可以获得最感性、真实的答案，有时还能从他们口中获得线索或灵感。实地调研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录音、录像、拍照、索取笔录和签名等方式来取得审计证据。

3、访谈法

访谈法包括召开座谈会和进行个别访谈两种方式。访谈对象包括被审计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监督单位的人员、受益群众或周边企业等项目利益相关者等。应注意访谈内容须形成书面记录才能作为审计证据，最好还能够有当事人签名确认。运用访谈法时，可以采取一些技巧。如，审计人员对需要了解的问题先设想好几个可能的答案，然后在谈话中根据对方回答的符合程度去评估可靠性和疑点；使用恰当的谈话语气以降低对方的心理防御，获得对方的信任感，从而获得更多真实、有用的信息；审计人员也可以互相配合采用黑白脸的战术，给对方施加一定压力，又避免让对方有对抗情绪。

4、问卷调查法

调查问卷应注意标准化，对同一类型对象的问卷内容应该统一，才能有效统计结果。问卷的问题应以客观选择题为主，设置代表不同程度的选择答案，要求被调查者作出具体、明确的选择。发放的调查问卷应注意要批量化，达到一定数量的结果才具有代表性，确保充分回收，才能保证调查质量。

安防科技企业审计方案篇三

由于我县学校布局调整,县内三所小学需要撤并,所迁移的财产品种多、件数多、金额多,分散于不同部门、不同人员的管理范围,为了尽可能避免学校财产损失,特制定以下方案供领导参考。

- 1、教育局应该成立相应的财产清查小组,督促指导学校财产清算。
- 2、学校成立相应的财产清查小组,把财产分成:教学仪器财产、办公类财产、生活类财产,由不同的组员负责造册登记。
- 3、为避免一些私人借用没有归还的财产漏掉登记,建议财产清查完毕在学校内进行公示。
- 4、公示完毕后,由教育局相关部门决定哪些物品搬迁到新学校,哪些留下在原学校。
- 5、把搬运工作交由专业公司负责,由原初中清查小组现场移交给搬运公司,搬运公司按要求打包运到目的地后按要求摆放好,需要上架的上好架,需要安装的安装好。
- 6、搬运完成一所学校,由教育局相应财产清查小组验收清点好物品后,再进行下一所学校的搬运。
- 7、财产设备移交要承接有序,负责保管的人员要对移交清单签字,接收人员与搬运公司人员也要签字。
- 8、设备及各类财产物资进入学校后,要重新造册登记,登记好来源是哪所学校,然后进行入库上架。

安防科技企业审计方案篇四

审计实施方案是审计项目实施的指南和灵魂,是完成审计计划、落实工作方案、指导实施过程、控制审计质量、实现审计成果的“作战计划”。自□xxx国家审计准则□□20xx年xxx第8号令,以下简称“准则”□20xx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迄今已逾一年。与原有的质量控制规范相比,准则对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和调整的规定是最引人注目的内容变动之一,从总体来看,这些规定适应审计工作的现实需求,各级审计机关普遍

认可和接受这些规定是指导审计实施方案编制、调整、执行的至关重要的依据。但也不可否认，在具体操作的微观层面审计实施方案编制质量不高、对实际执行指导性不足等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且受到审计组内部人员素质、质量管理、控制水平等影响，编制不及时、内容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又逐渐显现。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和执行水平已经成为制约审计现场管理乃至审计项目整体质量提高的重要因素，需要予以进一步关注和研究。

（一）编制时间滞后。随着新旧准则更替，审前调查和审计实施的界限不复存在，审计实施方案不再强调要求审计业务会议审议，一般只要经审计组组长审定就可以，虽然有及时报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备案的要求，但对很大一部分项目而言审计组与其所在业务处室重合，且审定和备案的具体时间要求并未确定，审计实施方案的编制在一定意义上成为审计组的内部事项。不少项目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显滞后于进度安排，有些项目审计实施时间过半实施方案还未成型，个别项目甚至直至审计报告提交审理前才匆匆倒拟实施方案，使得审理工作受到阻滞和影响。

（二）编制过程随意性大。审计实施方案的编制建立在对被审计对象及其相关情况的调查了解基础之上，准则对调查了解的操作对象、执行方法及其范围程度，就此作出职业判断的依据、标准、重点，审计应对措施确定作出了极其详尽的规定，但是在实践中，很多审计组并未按照这些规范从审计工作方案提出的审计目标出发，对调查了解过程进行完整、精确、明细的分工，审计人员对调查了解的目标、重点和执行要求不清楚，工作的重复、遗漏和大量的“无用功”不同程度地存在，表现出一定的盲目性和无序性。

（三）编制内容针对性不强。尽管自20xx年以来，审计机关在提升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和执行水平上做了很多探索和总结，把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评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并且做到审计分工和时限细化到人等做法在某些审计机关已经得到公认和较为普遍的执行。但是，从更广泛的领域来看，审计实施方案的目标和内容与审计项目对应性不强、审计重点不突出、重要审计事项的方法步骤不具体、审计分工责任不明晰等实质性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且其存在程度与范围在审计机关之间极不平衡，个别审计项目的实施方案还在照搬工作方案，审计重点流于行业审计通用审查内容而无法突出项目本身特点，这些都使得实施方案内容失于笼统模糊，欠缺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对审计实施的指导性不足。在审计实施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偏离和执行不到位现象不容忽视。部分审计组未能把审计实施方案作为统一明确的执行目标和行动纲领进行强调，甚至把实施方案搁置或形式化，以行政指令代替实施方案，使得各个小组主要依靠自身的习惯实施审计，一些项目中尽管发现了颇具价值的问题，但是由于缺乏系统的计划指导，各小组之间不能形成默契的协调和沟通，难以就其在项目中的问题形成整体情况和规模化的信息点，或者对相同问题执行的探查范围、审查深度、输出口径各不相同，影响最终汇总形成审计结论。在现今审计项目对协作和联动需求日益强调的背景下这一问题也越加凸显。

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审计组内部对“审哪些内容”、“怎么审”、“审到何种程度”、“输出什么样的成果”等关键性问题缺乏完整明确的共识，项目组织和执行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无序和涣散，忙闲不均、控制缺位比较普遍，导致资源浪费，审计成果分散，集约效果差，直接削弱了审计实施方案的指挥引领作用，并进而损及审计项目执行的秩序、效率和效果，甚至影响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导致上述问题出现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审计组内部对审计规范的认识和管理水平，也有外部质量控制过程演变和考核机制等制度环境。

（一）控制节点的适度前移使得审计组对审计实施方案的质量控制责任凸显。《审计机关审计方案准则》（20xx年xxx第2

号令)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定义“审计实施方案”并就其编制的基础、内容、程序和调整、执行、归档等做出规定,《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20xx年xxx第6号令)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审计实施方案对于办理审计项目的纲领性作用。20xx年开始实行的准则对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视程度有增无减,在审计实施一章的第一节就对审计实施方案作出专门而详细的规定,同时,从顺应审计实践进一步改进审计质量分级控制的要求,对审计实施方案的审定和调整程序提出要求:除了重要审计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应当报经审计机关负责人审定,其他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由审计组组长审定,并及时报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备案;除了对审计目标、审计组组长、审计重点、现场审计结束时间四大事项外,其他调整事项由审计组自行实施。前已述及,以前需要经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议、经主管领导审批的实施方案,现在基本上已经成为审计组可以自行决定内容的事项,且由于审计组现场实际负责人均是业务处室的负责人,并且其中的“重要审计项目”尚没有明确定义,审计项目通常比照一般项目执行,因此,审计实施方案的编制、调整由审计组所在处室主导,且其编制、执行、调整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责任也落在了审计组。有些审计机关的审理部门尽管在项目执行中也会提醒审计组及时编写实施方案,但是这也只能是指引性的建议,从规范设定的控制节点上讲,只有到审计项目提交审理时,审理部门才能取得审计实施方案。

(二)审计组对审计质量的系统管理和控制水平尚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求。一方面,审计组对审计质量管理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在前准则时期审计质量控制的实质性工作大多是由法规部门承担,审计组、业务处习惯于根据法规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检查内容来逐项安排控制事项,体现为一种“被动”式控制责任,准则的施行使得审计组需要承担更加积极的质量管理责任,且赋予审计组更大的空间,而大多审计组还未建立与这一要求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意识。另一方面,审计组对审计实施的组织管理活动还不够系统规范。由于当前审计现场管理水平不高,目标分散、组织失序、沟通不畅等问题

普遍存在，审计组习惯于“见招拆招”，未雨绸缪、全盘掌控的系统控制思路和精细化管理模式尚未建立。

（三）现有考核机制的不完善不健全在客观上加重了审计实施方案的形式化风险。审计质量是规范执行质量和成果实现质量的统一，但是由于后者实现的难度更大，且无法后补，审计机关现行行政考核机制更多地突出审计要情、案件移送、专题报告等审计成果的取得，因此长期以来审计项目形成了“重成果、轻管理”的问题导向模式，审计组织从开始就要集中精锐优先突击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查找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因此就不可能在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总体情况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上投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审计项目的执行过程实质上也正是审计实施方案的贯彻和落实过程，因此，改进实施方案编制的质量并紧紧围绕其提出的目标、内容、步骤、方法展开审计，对于保证和提升审计质量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在认识层面，着力树立审计实施方案作为一项重大资源的定位。如果将编制、调整审计实施方案形式化、模版化，那么势必会把实施方案作为一项工作负担，仅仅停留在应付检查的层面。但事实上，它不仅不是负担，反而是可以开发利用的重要审计资源。对于团队管理来说，统一任务目标、确定合理路径、明晰人员分工是十分必要且可以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的。因此，可以采取组织审计组管理评析、典型案例交流座谈、重要项目审计讲评等有效手段引导审计组、业务处进一步端正和提升对审计实施方案作用的理解和认识，明确高质量的实施方案与人员、技术、政策法规等并列作为重大审计资源的定位和要求，逐步提升审计项目执行的计划性。

（二）在执行层面，着力突出系统论思维方式对实施过程的指导。积极创新和探索审计组织管理思维和方式，切实从统筹管理和有序实施出发处理好计划与实施、分工和协作的关

系，一方面通过充分细致的调查了解和信息整合工作增强审计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现场审计的高效有序，另一方面要时刻关注在实施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方案；一方面要合理分工，划定各小组工作内容和范围，明确目标责任，另一方面要搞好综合协调和进度管理，跟踪检查各小组的工作进展，评估其工作质量，并根据已经发现的线索题材及时改进实施方案，指导各小组统一取证内容和操作标准，避免各自为战影响从整体分析归纳和提炼审计成果。

（三）在规范层面，着力研究进一步细化准则相关规定的必要和实现途径。可以自上而下明确界定准则第七十九条“重要审计项目”的范围，并研究出台或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自行制定相关配套和补充性规范指南，构建和完善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执行、调整的过程监控机制□xxx不仅要重视审计成果实现质量的考评，而且要强化和完善审计规范执行质量的检查、通报和考核，进一步增强全体审计人员树立“依法、规范、程序、严谨、细致、责任”的审计质量意识。

安防科技企业审计方案篇五

环境绩效审计是审计机关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衡量标准，对被审计单位的环境管理活动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促进改善环境管理、提高环境管理绩效，推动政府可持续发展战略有效实施的审计行为。

这里，有几点需要指出：第一，政府环境绩效审计产生于受托环境责任，根本出发点在于评估公共环境资源是否被受托者经济、有效地管理和使用；第二，政府环境绩效审计是政府环境审计和政府绩效审计的有机结合，是对传统审计在逻辑上和内涵上的必要延伸和补充；第三，政府环境绩效审计是一种以促进为主的建设性审计，在环境监督的基本功能之外，环境评价和环境建议功能也至为重要；第四，政府环境

绩效审计的主体是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过程中聘请的外部专家或社会中介机构不能代替审计机关承担最终责任。

一、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的对象

环境绩效审计是一种以环境管理活动为对象的综合性审计。这些环境管理活动有资金性质的，如环保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也有非资金性质的，如环境规划、环境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等。从一定意义上讲，被审计单位的所有环境管理活动都与绩效有关，环境绩效审计的客体就是被审计单位的环境管理活动和有关经济活动，这在环境绩效审计的范围和内涵中得到了直接体现。具体而言，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的对象主要包括：

第一，涉及资源利用和保护的环境管理活动。指对森林水泊、草原滩涂、土地矿藏、江河岸线、海洋渔业等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治理活动，特别是针对乱采滥伐、无序开发、围垦河湖、毁林圈地、能源高耗、不可再生资源枯竭等方面的环境管理活动和有关经济活动。

第二，涉及污染防御和治理的环境管理活动。指控制和防治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物向大气、水和土壤排放的活动，特别是针对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城乡居民饮用水质不达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运营不善、重点流域断面水质不达标、农村土壤污染等方面的环境管理活动和有关经济活动。

第三，涉及生态恢复和建设的环境管理活动。指对重点生态工程的建设生态脆弱地区的恢复和保护活动，特别针对植被退化、水土流失严重、土地沙漠化和荒漠化扩展、生物多样性减少、自然保护区萎缩破坏等方面的环境管理活动和有关经济活动。

二、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的目标

所谓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的目标，是指政府环境绩效审计行为意欲达到的理想境地或状态。陈正兴认为，环境审计的目标包括基本目标和具体目标两个层次，具体目标又划分为一般目标、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三个方面，环境绩效审计属于环境审计的中长期目标。笔者认为，环境绩效审计和环境财务审计、环境合规审计一样，是环境审计的组成部分，而不能算是目标。政府环境绩效审计有自己的目标体系，并且可以细分为三个层次：根本目标、具体目标和分项目标：

环境绩效审计的根本目标与环境审计的根本目标是一致的，即改善环境管理，提高环境效益，协调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环境绩效审计的具体目标可以概括为：对环境管理各环节、各步骤的绩效情况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价，找出影响环境管理绩效的不利因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从而推动政府环境管理工作更加经济、高效的进行。

根据出发点的不同，又可以进一步地将具体目标分解为各类分项目标：（1）监督和评价环境管理活动的经济性，促进环境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耗费最少的公共资源，实现投入成本的节约化；（2）监督和评价环境管理活动的效率性，促进环境管理在相对一定的投入下，实现产品、服务或其他成果的产出最大化；（3）监督和评价环境管理活动的效果性，审查目标实现的程度，以及实际取得的效果与预期效果的关系，促进环境政策、资金、项目实现预期的目标等。

三、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的内容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从环境视角进行审计活动的指南》中，列示的环境绩效审计内容包括：对政府监督环境法规执行情况的审计、对政府环境项目的效益进行审计、对其他政府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审计、对环境管理系统的审计、对计划的环境政策和环境项目进行评估等。

当然，确定环境绩效审计的内容，还是要从环境绩效审计的目标出发，对整个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分析研究，确定环境绩效审计发挥作用的环节，进而确定其内容。笔者认为，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目前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政府环境政策的绩效审计。主要是对政府环境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包括环境政策制定的科学性、环境政策结构的合理性、环境政策本身的可操作性和连续性、环境政策执行中利益关系的共赢性、执行环境政策、法规、制度的效果性等方面。典型案例如xxx20__年对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调查。

二是政府环境资金的绩效审计。国家拨付给各级政府及部门的环保专项资金是用于防治污染、治理环境的主要来源。审计机关在对环境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的基础之上，还应对环境资金的筹集、拨付和使用的效益性进行审计，因为单纯的真实合法，并不等于管理和使用的节约、优质、高效。典型案例如陕西省审计厅对秦岭“退耕还林”专项资金的审计。

三是政府环境项目的绩效审计。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政府对改善环境的投资也越来越大，项目范围涵盖水环境整治、生态效益补偿、污水处理及垃圾填埋、沼气建设等。审计机关应关注政府环境项目的投资绩效，审查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设计目标，是否以最少的成本取得最大的经济和环境收益。典型案例如深圳市审计局对城市污水处理投资项目的审计。

四是政府环境信息系统的绩效审计。计算机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被审计单位的环境管理活动已经高度依赖于各种类型的环境信息系统，如大气监测系统、污水处理信息系统、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等。审计人员应检查这些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效率性，并对系统产生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核查。典型案例如xxx驻南京特派办对唐山热电公司

煤烟自动监测系统的审计。

四、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的方法

环境绩效审计的技术方法有多种，有的在传统审计中也经常使用，如面谈询问法、调查问卷法、实地观察法、分析复核法等；有的则是专业性的技术方法，常见的如环境费用效益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等：环境费用效益分析法，是指对环境建设项目的全部影响进行计量分析，并对项目的整体费用和效益加以权衡的方法；层次分析法，是指将各类环境因素进行排序和分解，划分为若干模块化、数量化和递阶化的矩阵，再进行多层次模型分析的方法；模糊综合评价法，是指通过模糊数学原理将定性评价转化为定量评价，合理确定环境绩效评价要素的权重，再进行总体综合分析的方法。选用什么样的审计方法，应以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有说服力的绩效审计报告为重。只有方法适当，才能为准确地描述和评价环境绩效提供保证。

在现阶段，除了继续使用传统的审计方法外，审计人员也应注意调整思维定式，不断尝试和采用先进的环境绩效审计技术和手段。例如，江苏省审计机关在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审计中，运用历史数据、现场勘察数据分析的方法，评价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绩效；运用环境系统数据纵向、横向对比的方法，评价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投入产出绩效；运用微观个体情况归纳分析的方法，评价区域环境治理的宏观绩效，都取得了很好的审计效果。同样在太湖水污染治理审计中，浙江省审计机关运用实地取样检测水质的方法，分析水质变化的影响程度；通过环境监测专家咨询法，对水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数据进行测算，有效地增加了绩效评价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五、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的标准

在环境绩效审计实践中，由于被审计单位的多样性，不同的

项目不可能使用完全相同的评价标准。因此，审计人员应该为每一个审计任务“量体裁衣”，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具体目标，有针对性地来确定审计标准。在选择环境绩效审计评价标准时，要与被审计单位充分沟通，解决相互间对衡量指标的分歧，这样审计结论才能得到被审计单位的认可。

政府环境绩效审计的评价标准，通常来源于如下载体：我国加入或认可的国际公约、国际标准，如《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ISO14031环境绩效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如《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分类标准，指相关行业或部门为了维护环境质量、控制污染、保护生态平衡而制定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规范的总称，涉及土壤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水资源保护等。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政府环境绩效审计采用的基本上都是强制性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在审计实践中的运用相对较少，也未得到各级审计机关的重视，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环境绩效审计的发展。

从实际情况来看，环境绩效审计所需要的各类评价标准，大都是由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国土资源等专业主管部门来制定的。审计机关要做的主要工作，是收集、整理和归纳已有的标准，并时刻注意其更新、修订的情况。不过，由于出发点和目的不同，很多环境标准并不能完全反映国家审计的重点关注。因此，在充分借鉴的基础之上，将环境管理指标同审计指标结合，推动建立既满足审计需求，又符合行业规范的环境绩效标准，也是非常必要的。